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

撰稿人：夏凉雨、夏宇

复审人：王剑凯

终审人：桂标

目录

摘 要	1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 评价结论	23
四、 绩效分析	25
(一) 决策分析	25
(二) 过程分析	29
(三) 产出分析	32
(四) 效益分析	3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经验及做法	41
(二) 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六、 有关建议	43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及《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沪府办〔2016〕94号），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普陀区建委”）将“继续落实河长制和中小河道综合治理”作为2019年工作重点，其中包括“进一步深化河长制落实，督促各街镇河长加强自管河道和小微水体的一河一策编制和实施，保持自管河道消除劣五类、水面积不减少，小微水体不黑臭”、“继续做好河道养护保洁工作。围绕水质达标和水环境美化开展技术研究，探索水质维护提升的新路径，编制适合普陀区特点的水质维护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河道养护三级巡查制度，形成市场化运作、精细化养护、常态化管理、社会化监督的格局，针对重点河段实行重点养护”、“力争全区基本实现水质达标”。

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作为普陀区建委下设机构，负责承担上述水质生态日常养护及相关水质提升工作，并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沪府办〔2016〕94号）（以下简称“河道整治工作方案”）向普陀区建委（加挂普陀区水务局牌

子) 申请预算, 并以《2019 年预算核定书》的形式对“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取得了立项批准。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26 条区管既有生态设施河道的水质生态日常养护及生态设施维护、8 个水质改善专项及应急类项目。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 完成了 26 条区管河道日常养护工作; 8 条区管河道的水质改善专项, 对水质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的跟踪监测达 2, 150 次, 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根据每月巡查考核评价记录, 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 水生植物养护、生态设施养护、河面清护、垃圾清运、星级河道、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均达到了预期日常维护的工作质量要求。

生态效益情况: 水质维护按年均比较, 水质改善提升系数, 比 2018 年平均提升了 3. 4%; 水质改善专项, 西浜项目不达标, 其余 7 个水质改善达标。

12345 热线涉及普陀区河道投诉的市民投诉件数较往年下降了 55. 10%。

2019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1, 022. 00 万元, 支出为 1, 018. 5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 6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 全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水质优良率比例提升至 45%;

阶段性目标：

(1) 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计划完成率达 100%；

(2) 项目按照合同条款，及时进行；

(3) 水生植物养护、生态设施养护、河面清护、垃圾清运、星级河道、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均达到了预期日常维护的工作质量要求；

(4) 到 2019 年底前，劣 V 类水体的控制比例为 9%。

(5) 12345 热线涉及普陀区河道投诉的相关问题，市民投诉件数较往年有所降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最终评分结果，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88 分，项目绩效等级属于“良”。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权重和绩效分值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6	28	30	26	100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分值	15	26	26	21	88
得分率 (%)	94	93	87	81	88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级公共预算安排，2019 年项目年初预算 1,148.67 万元，同年 7 月份调减 126.6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22.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预算 1,01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6%。

(三)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流程，经过数据采集、文献整理、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普陀区河道管理所“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采用政府公开招标、“三重一大”会议审议的方式进行规范采购，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受普陀区河道沿线群众认可度较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引进第三方财务监理，进行全过程成本跟踪及财务监控。为今后年度的项目成本控制建立了基准线。

引入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养护公司进行具体实施工作，建设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河长制的落实为抓手，达成水质维护及提升的终极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河道沿岸排水管道老化破损，管道中的污水通过防汛墙渗漏至河道，由于渗漏点隐蔽，难以查找，某些渗漏点修复之后仍会发现少量渗漏现象，造成水质污染的现象。

2、水生植物养护标准不明确，给养护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三）改进措施

客观因素：一是部分河道沿线的市政雨水泵站放江对河道产生污染，特别是暴雨后泵站的初期雨水对河道造成短时、高强度的冲击负荷，引起河道水质和感官的急剧恶化，经常引发居民的投诉；二是部分区界河道受上游来水影响，引起水质波动；三是沿河部分小区管道老化渗漏也容易引起水质反复，且污染源查找较为困难。

措施：一是市政泵站加强截流设施改造；二是加强区对接协调；三是加强河道巡查和水质自测，发现渗漏，相关部门共同协调解决。

问题：水生植物养护标准不明确，给养护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措施：寻求市水务局的指导，配合制定相关标准。

（四）有关建议

1、引入水质改善比指标，综合评价养护单位的治水成效。

2、水质改善专项项目的对象选择及绩效目标设定，需经过更全面考虑。

3、根据 2019 年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委托的成本测算单位“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本测算报告》：包件一、包件二的养护成本分别为 20.09 元/m²、12.80 元/m²，养护水域面积分别为 219666.00 m²、292570，I2（年均水质改善比）分别为 0.94、1.14，可看出包件二实施结果质优价廉。2020 年建议选取 14 元/m²作为一类费用-养护费用的上限单价，在养护水域面积仍然为 512236 m²时，招标文件增加控制价限定条款“单位水域养护面积养护单价不超过 14 元/m²，各投标单位依据自身实力下浮报价作为投标参考价”条件下，一类费用-养护预算可调减 1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2020 年养护费用-一类费用调整金额=2020 年养护预估费

用-2019年养护费用= (14 元/m²*512236 m²) - (20.09/m²*219666 m²+12.80 元/m²*292570 m²) =717.1304 万-815.84 万=-98.7082 万。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为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水平，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指出要“重点加强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紧接着，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概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观，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

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为贯彻十七大至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水污染防治领域制定了一些列的政策。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完整、系统地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愿景、主要任务、制度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6年1月21日上海市政府出台《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阐明了上海市水污染治理的方法论。“行动计划”要求，“以保障水环境安全、清洁、健康为目标，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同时“行动计划”还明确了以2017-2020-2030-2040为时间节点的四阶段奋斗目标。其中，“到2020年，饮用水质量明显提升，饮用水水源风险得到全面控制，全市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全面恢复水体观赏功能，继续保持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稳定”。

2016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制订的《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沪府办〔2016〕94号）。2017年1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以下简称“河长制实施方案”），明确了“河湖管理分级责任体系”在“组织体系、工作任务、组织保障及考核问责等方面”的建设内容。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普陀区建委”）是主管全区城区建设管理、交通和水务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系正处级机构，加挂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牌子。

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以下简称“河道管理所”）是普陀区建委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建委制订的〈普陀区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普府办〔2019〕49号），普陀区水务局是本区管河道的主管部门，普陀区河道管理所负责对区管河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根据《区建管委（交通委）2019年度工作要点》（普建委〔2019〕8号）及普陀区建委的工作职能，普陀区建委将“继续落实河长制和中小河道综合治理”作为2019年工作重点，其中包括“进一步深化河长制落实，督促各街镇河长加强自管河道和小微水

体的一河一策编制和实施，保持自管河道消除劣五类、水面积不减少，小微水体不黑臭”、“继续做好河道养护保洁工作。围绕水质达标和水环境美化开展技术研究，探索水质维护提升的新路径，编制适合普陀区特点的水质维护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河道养护三级巡查制度，形成市场化运作、精细化养护、常态化管理、社会化监督的格局，针对重点河段实行重点养护”、“力争全区基本实现水质达标”。

河道管理所作为普陀区建委下设机构，负责承担上述水质生态日常养护及相关水质提升工作，并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沪府办〔2016〕94号）（以下简称“河道整治工作方案”）向普陀区建委（加挂普陀区水务局牌子）申请预算，并以《2019年预算核定书》的形式对“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取得了立项批准。

普陀区管辖区域 54.83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127.58 万人，区管河道 51 条，2019 年项目涉及区管河道 34 条，随着河道设施的建设完成，2020 年 1 月起新增水质生态维护的河道有外浜、姚明港、苏州河古道、翔二河等 8 条。根据“行动计划”及“河道整治工作方案”中“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的总体要求，及四阶段持续提升的水质质量要求，河道管理所实施“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的范围与目标，都将逐年提高。

（1）、立项目的

通过河道生态治理维修、养护，河道巡查，实现河道生态治理养护全覆盖、无死角；明确责任区域，确保河面环境整洁有序；确保河道生态治理养护设施完好；提升周边水环境，确保项目范围涉及的河道安全可控。

（2）、立项依据

根据《普陀区区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普府办〔2019〕49号），普陀区区管河道51条，区管河道的具体名称、起讫地点及管理范围，见附件《普陀区区管河道明细表》、《普陀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明细表》。“区管河道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按照《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正版）第一章第五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及第六条“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2、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针对朝阳河西虬江片区、真如水系片区、智慧东水系片区、中槎浦水系、张华浜水系、朝阳水系六个水系共26条区管河道（既有生态设施河道）实施日常养护工作；以及8条区管河道的水质改善专项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上海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第三方服务单位具体实施项目。根据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梳理项目的实施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普陀区辖区内26条区管河道，包括西虬江、朝阳河、大场浦、横港河、1号生产河、真如电台河、小宅浜、工业河、里店浦、李湾河、河南浜、金光河、中槎浦、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众仁河、翔二河、横塘河、南北厅、月湾浜、三面浜、门前浜、张华浜、建东河、匹洪浜河道（水域）面积51.22万平方米，设施量共42.03万平方米。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分为水质生态日常养护及水质改善专项两大部分，具体如表1-1、表1-2所示。

表 1-1 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实施内容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既有生态设施河道-设施维保	复合生态浮床
	曝气设备
	控制系统
	其他运维项目
既有生态设施河道-水质维护	水质维护、水质检测、垃圾清运等
水质改善专项	新增生态设施及维护
	其他水质改善措施
应急维护	应急设备安装、拆除，水坝拆除，查漏，水质应急维护等

表 1-2 水质改善专项

序号	河道名称	改善措施
1	桃浦河	新增曝气机等及维护
2	曹杨环浜	新增生态浮床、曝气机等及维护
3	长浜	新增生态措施及维护
4	大浜头	新增生态措施及维护
5	朝阳河（铜川路以北）	水质提升专项
6	大场浦（富平路桥两侧）	水质提升专项
7	南张泾	水质维护专项
8	西浜	新增生态浮床及维护

3、项目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

河道管理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三重一大”办公会议等形式实施了“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招标采用“一年一招，一年一签”的方式，共签订了六份合同。具体的中标服务单位、中标金额、实施内容、服务期限等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采购及合同签订情况表

合同（中标）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	67,744.00	根据财政局入围名单抽取	4 季度 80%，竣工 100%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2,248.00	“三重一大”	招标完成 100%
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18,200.00	“三重一大”	第 1 次：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计 9.5 万元； 第 2 次：当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5%，计 17.5 万元； 第 3 次：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上海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质生态维护服务	7,627,759.00	公开招标	(1) 合同订立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生态维护服务	4,530,489.15	公开招标	(2)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扣除根据奖惩机制应当扣减的费用）。 (3) 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水质生态维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4) 水质改善专项、暂列金额以监理、业主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按约定处理。

以上合同价均取数于签订的合同，为暂定价。实际执行价可能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结算规则进行调整。

4、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完成了 26 条区管河道日常养护工作；8 条区管河道的水质改善专项，对水质溶解氧、氨氮、总磷、透明度的跟踪监测达 2150 次，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根据每月巡查

考核评价记录，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水生植物养护、生态设施养护、河面清护、垃圾清运、星级河道、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均达到了预期日常维护的工作质量要求。

生态效益情况：水质维护按年均比较，水质改善提升系数，比2018年平均提升了3.4%；水质改善专项，西浜项目因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不达标，其余7个水质改善达标。

评价小组对12345热线涉及普陀区河道投诉的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市民投诉件数较往年有所降低。

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工作量，具体详见附件《实施工程量汇总表》。

5、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级公共预算安排，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1,148.67万元，同年7月份调减126.6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022.00万元，经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批复，用于水质生态日常养护、水质改善专项跟踪监测费用等。近二年预算明细如表1-4所示。

表 1-4 二年预算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预算金额 (调整前)	调减金额	预算金额 (调整后)	依据及组成	金额	依据及组成
水质生态 维护	11,486,700.00	1,266,700.00	10,220,000.00	根据前期第三方测算的成本，项目当年度总费用 12,780,000.00 元，其中 1,293,300.00 元在 2020 年度申请。	15,000,000.00	根据前期第三方测算的成本，加上 2019 年需支付的尾款 263 万、2020 年项目资金的 70%。

(2)、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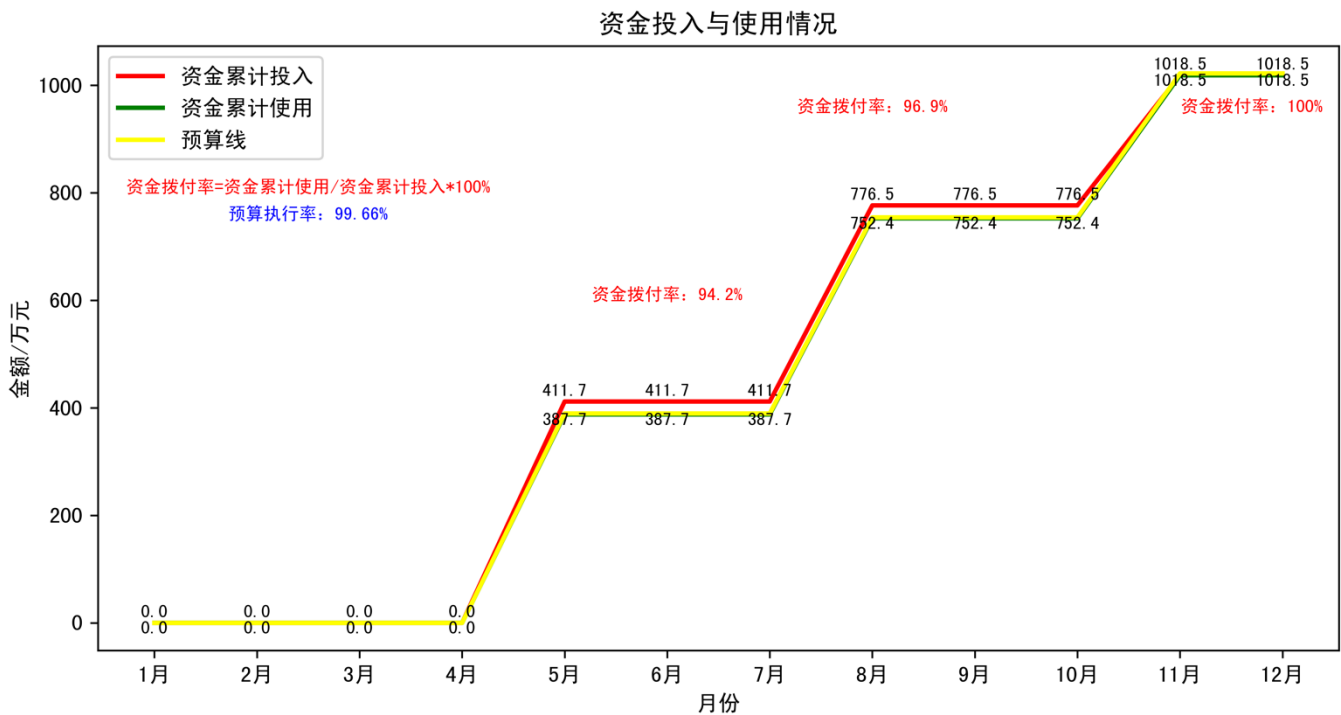
2019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1,022.00 万元，支出为 1,01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6%。河道管理所按照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的支付内容细分了项目资金（包括二类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1-5 所示，投入时间与支付时间如图 1-1 所示。

表 1-5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付内容	预算金额	审价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水质生态维护	预算和清单编制	40,600.00	40,600.00	32,400.00	79.80%
	财务监理	56,600.00	56,600.00	54,195.20	95.75%
	招标代理	102,300.00	102,300.00	102,069.00	99.77%
	工程监理	270,500.00	270,500.00	270,000.00	99.82%
	水质生态维护服务 (一标、二标)	9,750,000.00	11,702,529.00	9,726,598.51	99.76%
	合计	10,220,000.00	12,172,529.00	10,185,262.71	99.66%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线、资金投入时间序列、资金使用时间时间序列，绘制图 1-1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图。

图 1-1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图



如图，项目成本管控合理。

6、组织及管理

根据“河长制实施方案”明确的“河湖管理分级责任体系”，项目的组织架构如表 1-6 组织架构及职能。

按照组织架构及职能，根据项目运作的方式，将各项目单位放入工程实施各阶段的职能矩阵中，绘制出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表 1-6 组织架构及职能表

服务内容	单位	职能
上级管理单位	上海市河长办 上海市水务局 ¹	市级组织协调、工作督查、考核问责接受社会监督
上级管理单位	普陀区河长办 ² 普陀区水务局 ³	区级组织协调、工作督查、考核问责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	普陀区河道管理所	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结算
造价咨询单位	上海事通 ⁴	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招标代理	上海同弘 ⁵	招标咨询和策划，编制招标方案，组织招标、评标、决标；协助起草合同

¹后附“上海市河长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²后附《普陀区水体河长名单表》

³普陀区建委加挂普陀区水务局牌子。此处为符合“河长制”组织结构，特用水务局称谓。

⁴上海事通，即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⁵上海同弘，即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单位	职能
财务监理单位	上海事通	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咨询审核报告
成本跟踪测算单位	上海事通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珠宇 ⁶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建设期施工单位	上海金工 ⁷ 溧阳市水利市政 ⁸ 浙江大经 ⁹	在代管期内，代替养护单位执行： 编制、组织实施水质生态养护计划；应急处理
养护单位	上海盛鑫 ¹⁰ 上海汀滢 ¹¹	编制、组织实施水质生态养护计划；应急处理

⁶上海珠宇，即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⁷上海金工，即上海金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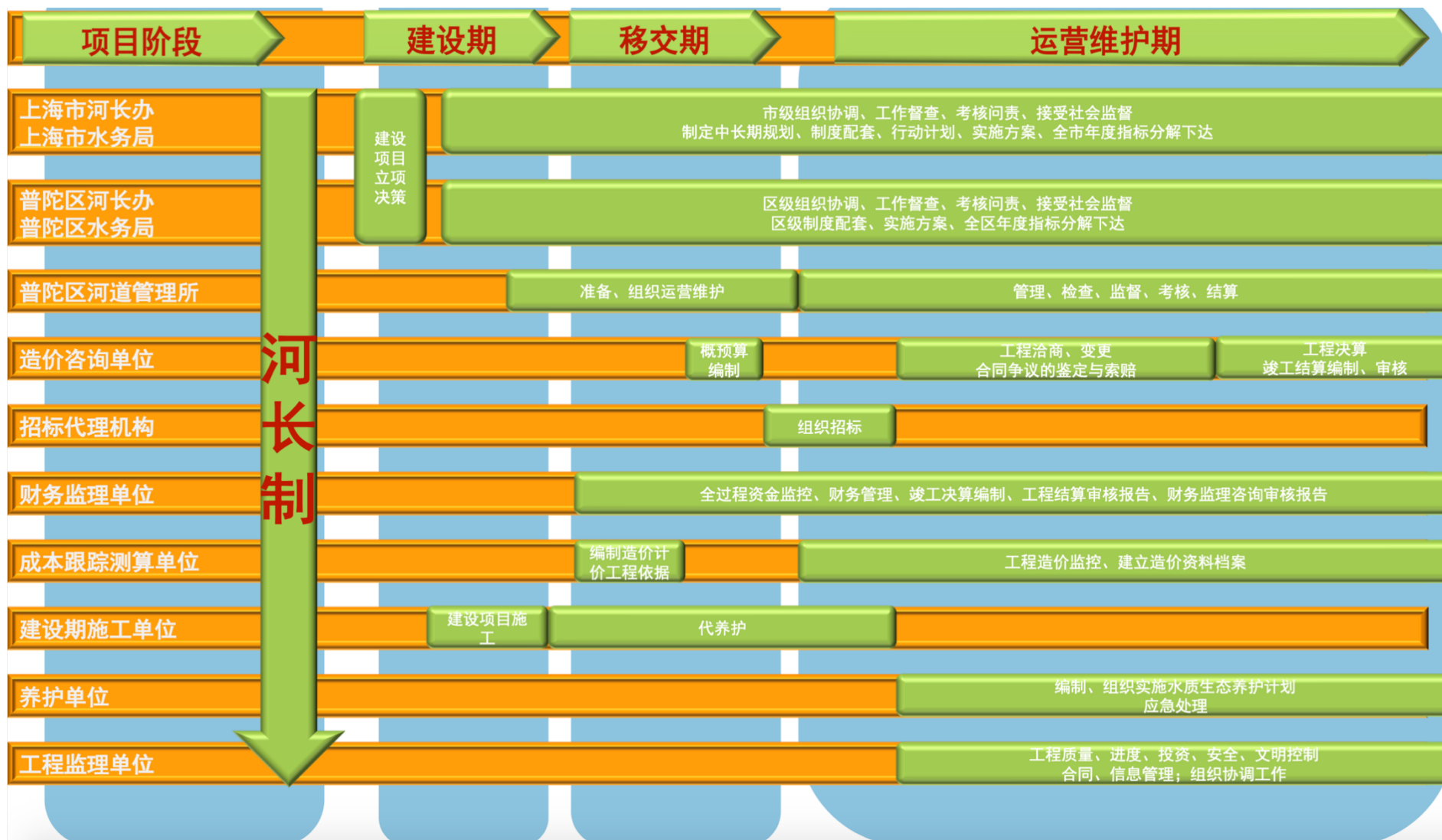
⁸溧阳市水利市政，即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⁹浙江大经，即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⁰上海盛鑫，即上海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¹¹上海汀滢，即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保障水环境安全、清洁、健康为目标，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城市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2、阶段性目标

根据“行动计划”，共分四阶段目标，全上海市的具体指标如下：

到 2017 年，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市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按国家考核断面计）不超过 15%，水质优良率（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下同）比例达到 40%；

到 2020 年，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水质优良率比例提升至 45%；

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基本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到 204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并基本恢复水系生态系统功能。

3、年度目标

(1) 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计划完成率达 100%;

(2) 项目按照合同条款, 及时进行;

(3) 水生植物养护、生态设施养护、河面清护、垃圾清运、星级河道、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均达到了预期日常维护的工作质量要求;

(4) 根据《普陀区河长制工作重点目标责任书(2018-2020)》, 到 2019 年底前, 劣 V 类水体的控制比例为 9%, 详细见 2018-2019 年的任务指标如下表。

表 1-9 2018-2020 年普陀区消除黑臭和劣 V 类水体目标值

行政区	总和湖数 (条、段/ 个)	劣 V 类河湖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劣 V 类比例	黑臭(国家 标准)比例	控制比例 (≤)	控制比例 (≤)	控制比例 (≤)
普陀区	87	25.3%	0%	16%	9%	5%

注: 2018 年消除劣 V 类必须在消除黑臭水体基础上开展。

(5) 12345 热线涉及普陀区河道投诉的相关问题, 市民投诉件数较往年有所降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普陀区建委“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的在于：

(1) 对本项目的资金拨付程序、执行文件进行分析，评价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2) 通过分析本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量化评估项目是否完成预定产出和效果；

(3) 结合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发展规划，对后续项目绩效目标提出适应性建议。

2、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普陀区建委“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

范围：普陀区建委“2019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涉及的项目主管单位普陀区建委、建设单位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养护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项目的受益公众。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指标评价体系

指标体系、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等，详见附件二。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因项目的特殊性，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方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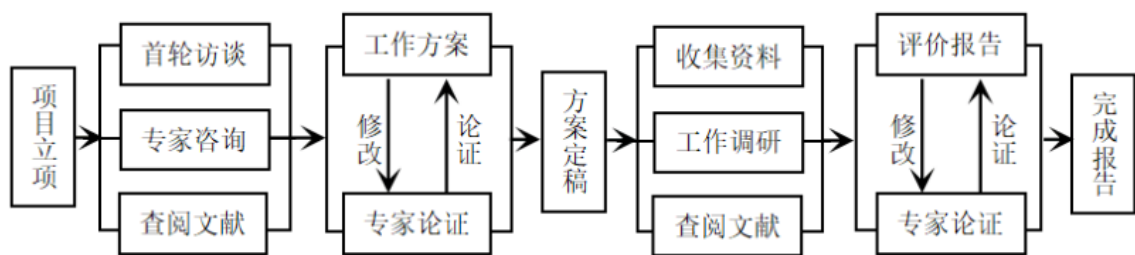
(1)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的执行过程

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并于2020年5月通过了专家组论证。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访谈、问卷调查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的流程如下所示：



2、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流程，经过数据采集、文献整理、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工作如下：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初稿。经过相关专题论证会，结合前期调研的情况和专家给出的修改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定稿。

（2）、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范围为 1278 万元项目资金。检查对象为项目资金直拨单位和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主要对应的是 B 项目管理中的 B1 投入管理指标和 B4 财务管理这两项内容的执行情况。检查的方式主要是：

①验证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资格；

②申报该专项资金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③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合同及其他相关约定的标准，包括支付对象，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④从合法性、合理性等角度评价指标。

2019 年 4 月 25 日，评价小组开展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在实施现场检查时根据项目委托方要求及方案的规定，从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情况、实施情况、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情况、内控机制情况六方面进行检查，就查证问题逐一编制完

整的检查工作底稿，确保检查方向明确清晰，并就相关问题获取充分的证据资料。

（1）、现场深度访谈

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方式主要分为上门现场访谈、电话补充访谈等方式。通过访谈评估项目经费使用的效益和收益，发现项目政策制订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建言献策。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 年 5 月 3 日起，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并以指标体系为参考框架，将有价值的资料进行遴选，对项目进行分析和评分。同时，在整理资料的过程中，将发现的一些有价值的线索、问题、启发进行记录，提炼出具有典型性的经验、问题与建议。在此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的初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普陀区河道管理所“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采用政府公开招标、“三重一大”会议审议的方式进行规范采购，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受普陀区河道沿线

群众认可度较高。但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项目合同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估，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最终评分结果，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88 分，项目绩效等级属于“良”。

其中决策（A）评价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94%；过程（B）评价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3%；产出（C）评价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7%；效益（D）评价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1%，具体见表 3-1、表 3-2。

表 3-1 权重和绩效分值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6	28	30	26	100
分值	15	26	26	21	88
得分率(%)	94	93	87	81	88

表 3-2 标准分值与实际得分情况比照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6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 类小计				16	15
B 过程	28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0
			B23 项目合同管理	2	2
B 类小计				28	26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3	3
		C2 产出质量	C21 水生植物养护	3	3
			C22 生态设施养护	3	2
			C23 河面清护	3	2
			C24 垃圾清运	3	3
			C25 县级河道	2	2

			C26 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	4	4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4	4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4	2
C 类小计				30	26
D 效益	26		D11 生态效益	8	7
			D12 可持续影响	8	4
			D13 满意度	10	10
D 类小计				26	21
合计				100	88

四、绩效分析

(一) 决策分析

决策（A）评价是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前提，包括 A1 项目立项、A2 绩效目标、A3 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1、A1 项目立项

下设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二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具体如表 4-1 所示。

表 4-1 A1 项目立项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小计	6	100%	6

(1)、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74 号）要求的“以保障水环境安全、清洁、健康为目标，以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为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成‘四个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城市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的战略目标高度关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2)、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提出立项申请，经普陀区建委上报普陀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批复。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按照财政经常性项目的立项程序进行年度项目申报、预算编制，财政按一次性项目批复。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2、A2 绩效目标

下设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具体如表 4-2 所示。

表 4-2 A2 绩效目标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67%	2
小计	6	83%	5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河道管理所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即“通过河道生态治理、维修养护、河道巡查，实现河道生态治理养护全覆盖、无死角；明确责任区域，确保河面环境整洁有序，确保河道生态治理养护设施完好，提升周边水环境，确保全区河道安全可控”。本项目涉及的河道养护范围为 26 条既有生态设施河道，以及 8 个水质改善专项项目（与 26 条养护范围内的河道有交叉），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管委制订的〈普陀区区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普府办〔2019〕49 号），全区 2019 年的区管河道共计 51 条，另受市水

务局委托管理 4 条，共计 55 条。绩效目标设定为覆盖全区河道，《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明确“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 3 分。

（2）、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对所实施的项目设定了投入与管理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影响力目标，且与绩效目标相关。但绩效目标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上需要加强，建议对设定的绩效目标定义明确的计算公式及取数准则，避免歧义。项目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2 分。

3、A3 资金投入

下设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一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具体如表 4-3 所示。

表 4-3 A3 项目预算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00%	4
小计	4	100%	4

(1)、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普陀区河道管理所第一年实施，在编制资金预算时，引入专业的第三方预算咨询机构，依据项目涉及的 31 条河道的设施资料、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资料，水质维护（包括现有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水质调理）的技术方案及实施内容，参考了行业相关的技术规程、定额标准及水务工程造价信息及工程造价经济指标，从人、机、料的维度，向建设单位出具了预算编制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二) 过程分析

过程（B）是保障项目绩效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该一级指标包括了 B1 资金管理、B2 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

1、B1 资金管理

下设 B11 预算执行率、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二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B1 资金管理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100%	6
小计	9	100%	9

(1)、B11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普陀区河道管理所支出 10,185,262.71 元，当年调整后预算 10,220,000.00 元，实际预算执行率 99.66%。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2)、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检查，结合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项目资金用于 2019 年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且资金使用流程明晰、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

2、B2 组织实施

下设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B23 项目合同管理三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19 分，实际得分 17 分，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B2 组织实施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83.33%	10
B23 项目合同管理	2	100%	2
小计	19	89.47%	17

(1)、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业务管理要求、执行标准主要依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规定，并根据项目具体制定了《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考核评分表》，涵盖了组织管理、配置要求、人员管理、维养计划、巡查工作、整改反馈、水质保护、水生植物养护、生态设施养护、河面清护、垃圾清运、星级河道、档案管理、安全制度、安全作业、防汛防台、突发事件、文明管理、其他扣分情况，共计 19 个方面的内容，并包括具体的考核内容、考评形式、分值及扣分标准。考核评价有明确的、可操作的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2）、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小组抽取了养护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河道管理所的月报、年报，抽查结果显示项目：1. 组织管理架构清晰，责任边界清楚，有明确的仲裁规则及机制；2. 人员设备物料按要求合理配置；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稳定，熟悉现场情况和各个管理接口；4. 养护计划制定合理，但个别项目存在养护单位、监理单位未完全记录项目状态，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前后水质数据情况，对项目存在对问题和困难未予以客观记录；5. 三级巡查制度落实到位，巡查有评价结果记录，结果记录整理归档；6. 按巡查整改通知单及时整改，整改效果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12 分，得分 10 分。

（1）、B23 项目合同管理

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合同制定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2 分，得分 2 分。

（三）产出分析

产出（C）是包括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该一级指标包括了 C1 产出数量、C2 产出质量、C3 产出时效、C4 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1、C1 产出数量

下设 C11 实际完成率一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具体如表 4-6 所示。

表 4-6 C1 产出数量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C11 实际完成率	3	100%	3
小计	3	100%	3

(1)、C11 实际完成率

2019 年项目实际完成的水质维护（包括现有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以及水质调理）均达到养护计划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及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

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2、C2 产出质量

下设 C21 水生植物养护、C22 生态设施养护、C23 河面清护、C24 垃圾清运、C25 星级河道、C26 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六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19 分，实际得分 17 分，具体如表 4-7 所示。

表 4-7 C2 产出质量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C21 水生植物养护	3	100%	3
C22 生态设施养护	3	100%	2
C23 河面清护	3	100%	2
C24 垃圾清运	3	100%	3
C25 星级河道	3	100%	3
C26 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	4	100%	4
小计	19	100%	17

(1)、C21 水生植物养护情况

根据每月巡查考核评价记录，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项目对照以下标准，未收到各级部门的整改通知单。

A. 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

B. 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

C. 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割，不影响景观。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2)、C22 生态设施养护情况

根据每月巡查考核评价记录，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项目对照以下标准，收到 1 次河道管理所发放的整改通知单。

A. 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B. 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脏污；运行时间正常，不扰民；

C. 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良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2 分。

(1)、C23 河面清护

根据每月巡查考核评价记录，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项目对照以下标准，收到 1 次河道管理所发放的整改通知单。

浮床上无明显枯枝、落叶聚集。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2 分。

(2)、C24 垃圾清运

根据每月巡查考核评价记录，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项目对照以下标准，未收到整改通知单。

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均当天清运。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3)、C25 星级河道

根据每月巡查考核评价记录，及全年整改通知单反映的情况，星级河道养护工作落实到位，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4)、C26 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

根据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档案，项目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 1 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

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3、C3 产出时效

下设 C31 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具体如表 4-8 所示。

表 4-8 C3 产出时效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C31 完成及时性	4	100%	4
小计	4	100%	4

(1)、C31 完成及时性

根据项目养护计划计划实施内容及项目监理月报考核内容，养护项目及水质改善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应急项目响应及时，达到合同约定响应时限。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4、C4 产出成本

下设 C41 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C4 产出成本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率	绩效分值
C41 成本节约率	4	100%	2
小计	4	100%	2

(1)、C41 成本节约率

根据审价报告及合同条款，养护项目费用为闭口包干，仅根据合同中相应违约条款进行调整。水质改善专项及应急维护，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投标价仅作参考。项目合同价 1,215.824815 万元，审定价 1,170.25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75%。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4 分，得分 2 分。

(四) 效益分析

效益 (D)，项目效益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设立相应指标。

1、D1 项目效益

下设 D11 生态效益、D12 可持续影响、2 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16 分，实际得分 11 分，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C2 项目效益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D11 生态效益	8	87.5%	7
D12 可持续影响	8	50%	4
小计	16	68.75%	11

(1)、D11 生态效益

用水质改善比（水质改善比=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水质质量考核等级/项目实施前的水质质量考核等级）的比值，来衡量水质维护、改善的结果，即作为生态效益的量化指标。

水质维护：按年均比较，水质改善提升系数

$I_2=1.0339070469519664$ ，水质比 2018 年按平均值计算，提升了 3.4%；

水质改善专项：西浜项目因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未达标；其余 7 个水质改善专项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8 分，得分 7 分。

(2)、D12 可持续影响

预测单位面积水体维护成本在未来 3-5 年，随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面临更新改造或拆除，坏损率上升等原因，设备维修与养

护成本将使得总体维护成本上升。且目前暂未探索出可应用的替代技术降低养护成本。

生态设施的养护、替换上下游产业链可持续；

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 8 分，得分 4 分。

2、D2 满意度

下设 D21 受益个人投诉率 1 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D2 满意度权重与分值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业绩值	绩效分值
D21 受益个人投诉率	10	100%	10
小计	10	100%	10

(1)、D21 受益个人投诉率

根据市长 12345 热线投诉，水务热线涉及工单 2018 年共 147 件，19 年共 66 件，下降了 55.10%。根据评分标准，标准分为 8 分，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引进第三方单位，进行全过程成本跟踪及财务监控。

因项目所采用的的技术方案无完全对应的定额标准，故河道管理所特别聘请成本跟踪单位做了相应成本测算，比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 2014》、《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详细对水质改善专项、应急费用做了细化测算。

2、引入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养护公司进行具体实施工作

建设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河长制的落实为抓手，达成水质维护及提升的终极目的。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1、水质改善专项-西浜生新增态浮床及维护项目

①招标文件所提绩效目标与技术方案不匹配。

费用预算只按河道美化角度考虑，并未对该河道的水质提升考虑具体措施与费用。

②养护单位、监理单位管理过程月报未如实反映项目进度及现场问题

根据《市委市政府召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抓住河长制这个治水“牛鼻子”》（2019年3月27日）市委书记、市总河长李强的讲话精神，“治水的关键是扭住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加快雨污混接改造，加强上下游协同，落实河长制联系会议机制，推动落实治水成效。

2018，2019均为劣V类水质。具河道管理所反馈，西浜水质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区域污水外排能力不足，加之存在雨污混接，部分生活污水随曹丰雨水泵站放江进入西浜。2019年年初，普陀区协同嘉定区进一步完善了西浜整治“一河一策”方案并上报市河长办批准。目前，普陀区已完成相关居民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下阶段将积极配合嘉定区完成后续整治任务。

以此看出，西浜的问题属于典型的跨部门（雨污混接改造属建委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跨区域（上游污染源头在嘉定区），需要进一步发挥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机制，从源头整改，才可使终端成效得到体现。

2、水质改善专项-曹杨环浜水质改善项目

曹杨环浜市考断面监测数据要求III类水达标，根据2018年、2019年曹杨环浜市考断面监测数据显示，主要是化学需氧量（COD_{Cr}）数据个别月份超标III类水，个别月份离20也比较接近，

通过 2019 年 4 月份实施的水质改善专项，布置浮岛及曝气装置之后，自 2020 年 5 月起，化学需氧量（COD_{Cr}）数据改善较明显。

建议在项目立项之初，先行进行摸底测量及评审，对需要改善治理的项目，单独说明项目实施前的现状及问题，明确绩效产出目标与效果目标，项目实施后给出绩效反馈。

六、有关建议

一、引入水质改善比指标，综合评价养护单位的治水成效。

二、水质改善专项项目的对象选择及绩效目标设定，需经过更全面评估，并在实施前后给出对比结论。

三、根据 2019 年普陀区河道管理所委托的成本测算单位“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本测算报告》：包件一、包件二的养护成本分别为 20.09 元/m²、12.80 元/m²，养护水域面积分别为 219666.00 m²、292570，I2（年均水质改善比）分别为 0.94、1.14，可看出包件二实施结果质优价廉。2020 年建议选取 14 元/m²作为一类费用-养护费用的上限单价，在养护水域面积仍然为 512236 m²时，招标文件增加控制价限定条款“单位水域养护面积养护单价不超过 14 元/m²，各投标单位依据自身实力下浮报价作为投标参考价”条件下，一类费用-养护预算可调减 1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2020 年养护费用-一类费用调整金额=2020 年养护预估费

$$\begin{aligned} \text{用-2019年养护费用} &= (14 \text{ 元/m}^2 * 512236 \text{ m}^2) - (20.09/\text{m}^2 * 219666 \\ &\text{m}^2 + 12.80 \text{ 元/m}^2 * 292570 \text{ m}^2) = 717.1304 \text{ 万} - 815.84 \text{ 万} = -98.7082 \text{ 万} \end{aligned}$$

